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绍国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2016年3月16日下午13:00在公司主楼3楼305会议室（监事会办公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绍国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刘世玲女士列席了会议。
-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听取了监事会主席王绍国先生提交的《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建立健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项说明进行了检查与监督。《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5、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8,783.85 万元，同比增加 10.4%；实现营业利润为 16,119.73 万元，同比增长 14.65%；实现利润总额为 18,075.94 万元，同比增加 22.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31.5 万元，同比增加 26.1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315,029.5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17,803,703.22 元，减去派发 2015 年度现金股利 37,134,131.60 元，减去 2016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853,069.52 元，2016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624,131,531.64 元。2016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89,263,196.28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 589,263,196.28 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5,834,18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4 元人民币（含税）。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鉴于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成长性持续看好，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同意公司拟以总股本 185,834,1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44,600,205.12 元（含税）。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评议，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17日